

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6 号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披露存在以下不准确、不及时问题：

（一）你公司 2010 年起相关公告披露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属于涉及“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”的固定资产投资，而对大族欧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欧洲”）的增资披露为用于大族欧洲基础设施、市场网络建设，及投资并购境外先进激光设备公司等，未明确提及用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的建设。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该项目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，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对购买的酒店翻新的基础上，扩建成多功能的按照五星级配备的会务酒店。

（二）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目建造涉及的重大合同。2016 年 7 月 8 日，大族欧洲与 Eberli Generalunternehmung AG（以下简称 Eberli 公司）就该项目建造签订了总包合同。合同约定了 Eberli 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承接上述多功能会务酒店的改建与新建，工程施工价格为不超过按照 PBK 造价公司核算的 1.545 亿瑞士法郎，折合人民币约 10.5 亿元（按当时汇率 1:6.80 折算），于 2016 年 4 月开工，2019 年 12 月前完工。上述总包合同属于应披露的重大合同，你公司未

及时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4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22日